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巴立平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2年度偵字第2118、3977、4898、4960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
42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就巴立平被訴部分行簡式審判程
序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巴立平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
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本院認本件不宜
行簡式審判程序，爰撤銷原裁定，由本院依通常程序審判
之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昱維

法官 姚亞儒

法官 藍得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雨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